臺北市政府 99.03.18.　府訴字第 09970001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臺北市私立○○養護所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詹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4919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接受原處分機關委託臺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臺北市 98 年度私立老人安養護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1717803 號函通知訴願人評鑑結果為丙等，並檢送應改善及建議事項。訴願人不服該評鑑結果，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38349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評鑑成績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4919100 號函檢送同日期文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另限期於文到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改善。該函於 98 年 12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下列事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：.....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、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。」第 37 條規定：「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。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評鑑及獎勵。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第二項評鑑對象、項目、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再限期令其改善：.....三、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

大情事，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。」

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，以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（以下簡稱機構）為限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社會局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，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。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、機構或學校辦理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，並由社會局公告之：一、優等。二、甲等。三、乙等。四、丙等。五、丁等.....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社會局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機構，應令其限期改善，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。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，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、補助及獎勵，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四十九條規定辦理。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，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，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是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對於 98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裁處書處分，訴願人認為「評鑑」係對服務品質之綜合評分，與「設置標準」之查核，係對機構成立之基本條件之認定不同，故評鑑之給分，不宜以非滿分即 0 分之絕對方式為之。訴願人認為應視受評者之作為及品質，酌予給分，始符合促進品質提升之精神，機構受限於硬體設施，轉型不易，盼政府能體察評鑑本質，不致讓民有冤難伸之嘆！

三、查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評鑑及獎勵，為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明定，而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，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，主管機關即應依同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，處該老人福利機構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經查訴願人接受原處分機關委託臺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辦理臺北市 98 年度老人安養護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0

9841717803 號函通知訴願人評鑑結果為丙等，並檢送應改善及建議事項。訴願人不服該評鑑結果，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仍維持原評鑑成績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另限期於文到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改善，有對訴願人所作 98 年 7 月 29 日 98 年度臺北市私立老人安養護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 1、2 級指標查核表、評鑑意見表、評分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查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社會局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機構，應令其限期改善，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。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，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、補助及獎勵，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四十九條規定辦理.....。」準此，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者，原處分機關應定一定期間令該老人福利機構改善，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，如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，原處分機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、補助及獎勵，並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以罰鍰，始為正辦。然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評鑑為丙等，並以 98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1717803 號函通知訴願人評鑑結果為丙等，及檢送應改善及建議事項，惟查該函僅檢附應改善及建議事項，並未定一定期限令訴願人改善，且原處分機關亦未依前開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對訴願人再予考評，即逕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　業　鑫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陳　媛　英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
委員　賴　芳　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